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 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 18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 A 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 B 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 B 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 A 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 A 份额（以下简称“聚利 A 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 A 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6 个月、12 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

聚利 A 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 A 的赎回，不开放聚利 A 的申购；聚利 A 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 A 的申购，不开放聚利 A 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 A 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两个工作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2016 年 6 月 17 日为聚利 A 份额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 A 份额的赎回业务，2016 年 6 月 20 日为聚利 A 份额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 A 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 A 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 A 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 A 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聚利 A 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聚利 A 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聚利 A 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当聚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 A 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 A 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聚利 A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聚利 A 份额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聚利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利 A 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聚利 A 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聚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聚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聚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聚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聚利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聚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聚利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聚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聚利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聚利 B 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聚利 A 份额的申购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聚利 A 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 A 份额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 A 份额申购申请。聚利 A 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 A 份额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聚利 A 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 A 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聚利 A 份额无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聚利 A 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 A 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聚利 A 份额的赎回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 A 份额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 A 份额赎回申请。聚利 A 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 A 份额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聚利 A 份额的份额折算日日终，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 A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聚利 A 份额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公告聚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聚利 A 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聚利 A 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聚利 A 份额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该日聚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聚利 A 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 1.000 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利 A 份额在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开放赎回、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

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三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聚利 A 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 B 份额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 A 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聚利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聚利 B 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利 A 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 A 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聚利 A 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 A 份额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聚利 A 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1.1 \times$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 6 个月内，聚利 A 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 1.87%。

基金管理人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聚利 A 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用于计算本次开放期结束后下 6 个月的聚利 A 份额每日约定收益。

聚利 A 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 A 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有关聚利 A 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 有关聚利 A 份额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

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